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郭冠妤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31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251859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鹽埔鄉彭厝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126689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4104392_11126689400_1_4104392_11126689400_1.odt)

主旨：111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視覺障礙融合教育研習班延長
報名期限至111年7月11日（星期一），請貴校踴躍薦派教
師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7月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
1110083082A號函續辦。

二、為提升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助理人員之視覺障
礙特教知能、特教課程規劃、教學能力等，該研習班針對
有服務普通班視覺障礙學生教師或助理人員，規劃以實務
為主之課程內容，因研習尚有缺額，為提升研習班開班效
益，報名期限延長至111年7月11日（星期一），報名方式
如下：

（一）請貴校將有意願參加人員報名表，核章後以Email方式寄
至a251859@oa.pthg.gov.tw，並通知報名教師請同步於
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（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）進行報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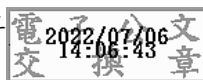


(二)錄取及備取名單將於7月15日（星期五）前通知貴校，並
同步公告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及全國特殊
教育資訊網網站。請貴校如有就讀普通班視覺障礙學
生，請踴躍薦派教師或助理人員參加。

三、檢附「111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視覺障礙融合教育研習班
實施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